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以下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多家銀行組成之銀團(作為貸款人)訂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泰達濱海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泰城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與融資協議項下的擔保代理行於同日訂立擔保協議，為本公司於融資協議及相關融資文件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該擔保」)。

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獲提供不超過110,000,000美元(「融資A」)及人民幣284,000,000元(「融資B」)的多種貨幣定期貸款融資(「融資」)。融資A及融資B由本公司提取各自融資日期(「提款日期」)起分別計為期24個月。融資A及融資B項下分別提取的貸款須於(i)提款日期後12個月屆滿當日償還其對應貸款總額之2%；(ii)於提款日期後18個月屆滿當日償還其對應貸款總額之2%及；(iii)於提款日期後24個月屆滿當日償還剩餘貸款金額(經貸款人同意，融資A項下的剩餘貸款金額之還款日期可由本公司延長12個月)。

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倘(a)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控股」)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不再共同(i)(直接或透過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至少51%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本或(ii)對本公司維持管理控制權；或(b)中石化不再(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至少20%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本，則將引致貸款人有權註銷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額，並宣佈融資協議及相關融資文件項下的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其他未償還金額到期並須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泰達控股及中石化(透過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分別於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總數擁有約40.32%及29.97%權益。

只要產生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在其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胡浩先生、汪鑫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